

您现在的位置：网站首页 > 专题专栏 > 造价管理 > 计价依据解释及造价争议调解案例

【计价依据解释】合肥市建设工程在执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6]1号）时，对施工单位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扣除是按最高投标限价的基数扣除还是按结算价款的基数扣除？

申请解释的计价依据：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6〕1号）

问题：合肥市建设工程在执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6〕1号）时，对施工单位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扣除是按最高投标限价的基数扣除还是按结算价款的基数扣除？

答：对施工单位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随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扣除。